

证券代码：835509

证券简称：林恒制药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##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发布了《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。

经核查发现，原公告关于“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”的表述需进行更正，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,062,151.01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2,222,223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6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,50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更正后：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,062,151.01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2,222,223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6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,491,111.18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30 日